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飞行员团体失能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失能保险)【2017】(主)006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经**保险人**（释义见 7.1）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被保险人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合同所称“特定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在本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 3 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 55 周岁（释义见 7.2）以下，持有**相关飞行体检合格证**（释义见 7.3），从事民用航空飞行工作的在职飞行员。

第四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被保险人所在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释义见 7.4）或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含）后（连续投保不受上述九十日的限制）因疾病由**民航管理机构**（释义见 7.5）确定其**暂时丧失飞行能力**（释义见 7.6），**累计丧失飞行能力日数**（释义见 7.7）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免赔日数后，保险人根据累计丧失飞行能力日数按以下公式给付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

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 = 暂时丧失飞行能力每日给付金额 ×（累计丧失飞行能力日数 - 免赔日数）

累计给付日数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累计给付日数为限。

二、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含）后（连续投保不受上述九十日的限制）因疾病由民航管理机构确定其**永久丧失飞行能力**（释义见 7.8），并被民航管理机构吊销其注明 I 级体检合格证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若自吊销之日

起一年后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金额扣除已经给付的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被民航管理机关吊销其注明 I 级体检合格证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日起，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且不再接受该被保险人继续投保。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暂时或永久丧失飞行能力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见 7.9）；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释义见 7.10）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见 7.11）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精神和行为障碍；
- （九）被保险人非由疾病或意外伤害原因，导致其暂时或永久丧失飞行能力；
- （十）被保险人违反国家民航管理机关飞行管理相关规定（以民航管理机关认定为准）；
- （十一）被保险人飞行操控过错导致航空事故；
- （十二）因医疗事故（释义见 7.12）导致被保险人暂时或永久的丧失飞行能力；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释义见 7.13）、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释义见 7.14）、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释义见 7.15）、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释义见 7.16）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释义见 7.17）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 （十五）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堕胎、避孕或绝育手术，以及由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六）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镶补，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它附属品，或实施整容、整形手术；
- （十七）被保险人的休养、疗养、身体检查或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十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某一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金额为限。本合同的暂时丧失飞行能力每日给付金额、免赔日数、最高累计给付日数和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保险金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且上述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连续投保

本合同期满，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连续投保本合同。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的连续投保申请须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投保人申请连续投保时，保险人有权对费率进行调整。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连续投保手续。

第三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年龄申报义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

1) 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比例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2) 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的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3) 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保险人承保要求的, 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在扣除掉保险人已经给付的赔偿金额后, 将剩余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如果保险人已经给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就超过部分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十六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 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一)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 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 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二)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 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 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

(三)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 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 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 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 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见7.18), 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 保险人不退还减少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四)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3人时,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中未曾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 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见7.19)而导致的迟延。

第五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7.20)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保险合同凭据;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出具的病历和相关诊断证明等资料;
- (4) 暂时丧失飞行能力的, 应提供由民航管理机构出具的《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
- (5) 永久丧失飞行能力的, 应提供由民航管理机构出具的吊销其注明I级体检合格证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的证明资料及《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
- (6) 保险人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

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六部分 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自动终止

本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自动终止且无需另行通知,以当中最早发生者的时间为准:

- (一) 保险合同期满;
- (二) 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交纳保险费;
- (三) 仍生存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3人;
- (四) 满足本合同的投保资格要求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3人;
- (五)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或主体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七部分 释义

7.1 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7.3 相关飞行体检合格证：指由民航管理机关颁发，在有效期内的注明I级体检合格证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7.4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7.5 民航管理机关：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认定的可以监督执行民航相关政策法规的管理机构。

7.6 暂时丧失飞行能力：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导致其身体条件不能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中I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从而暂时不能持有注明I级体检合格证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即为暂时丧失飞行能力，以民航管理机关宣布并出具暂时丧失飞行能力的证明资料为准。

7.7 累计丧失飞行能力日数：指自飞行员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暂时不能行使所持执照权利的日期开始，至其恢复行使所持执照权利的日期为止所经过的天数。

7.8 永久丧失飞行能力：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导致其身体条件不能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中I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从而永远不能持有注明I级体检合格证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即为永久丧失飞行能力，以民航管理机关宣布并吊销其注明I级体检合格证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为准。

7.9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0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2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13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7.14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5 武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6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7.17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8 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退保手续费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7.1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0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